

【1. 本表可於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領取 2. 請於 5.13(五)中午 12:30 前，交回輔導處】

新北市佳林國中八年級學生選讀「105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」申請表

【第一頁】

一、「技藝教育職群」志願順位：無意願選讀的職群請勿填志願序，請在空格中畫X

志願順位 (1, 2...)	代號	合作學校	職群別 (科目)		招生 人數	性向測驗與 該職群對應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	A	新北市立泰山高中	動力機械	電子	15-20	數學推理、圖形推理、機械推理、空間推理
	B	新北市穀保家商	設計	家政 (美容美髮)	15-20	語文推理、數學推理、圖形推理、空間推理、知覺速度與確度
	C	桃園縣 成功工商	餐旅	商業管理	15-20	語文推理、數學推理、中文詞語、英文詞語、知覺速度與確度
	D		機械	食品	15-20	語文推理、數學推理、空間關係、機械推理

※辦理方式：學生至上述高職上課，由高職教師任教。

※上課時間：每周二第五至七節課，若遇到段考或學校重大活動則停課，參加全年級（全校）活動。

※選課注意事項：男生可選美容美髮科，惟錄取時盡以二人一組為考量。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班 級			座 號			姓 名		
身分證 字號	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(請勿附掃描照 片)		
通訊處	電 話			性 別				
	地 址							
經 歷	七 上	幹部：() 社團：()		七下	幹部：() 社團：()			
	八上	幹部：() 社團：()		八下	幹部：() 社團：()			

【1. 本表可於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領取 2. 請於 5.13(五)中午 12:30 前，交回輔導處】

新北市佳林國中八年級學生選讀「105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」申請表

【第二頁】

三、自傳

(一)我申請選讀技藝教育學程的理由：(80 字以上)

(二)自我介紹：(80 字以上)

四、推薦評語：【此欄學生不必填寫，可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家政、理化、音樂、表藝老師推薦】

此學生不具技藝傾向

此學生具技藝傾向，推薦其參加技藝教育學程，原因如下：

填寫師長簽名：_____

遴薦項目表【此欄學生不必填寫】

項 目		給分標準	換算成績
心理 測驗 結果	性向測驗 40%	與志願序相符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符合：4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符合：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0 分
	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5% (p. 4、14、15、22)	與志願序相符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符合：4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符合：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0 分
相關 領域 成績	藝術人文 10%	採計七上、七下及八上等三學期之 學期成績平均（計算至小數點第二 位，四捨五入）	
	綜合領域 10%		
	健康與體育 10%		
導師 評估 紀錄	推薦順序 10%	請導師依班級推薦順序給分，第一 順位給 10 分、第二順位給 9 分…， 順位十之後一律給 1 分。	導師簽名：
特殊身分 5%	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 心障礙學生(證明文件或導師證明)	
總計			

【請於 5.13(五)中午 12:30 前，交回輔導處】

新北市佳林國中 105 學年度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「導師暨家長同意書」

學生就讀班級	年 班 號
學生姓名	

茲 同意以上學生於九年級參加「技藝教育」，接受有關課程陶冶，並督促其學習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新北市佳林國中 105 學年度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「切結書」

本校 105 學年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畫，開設「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」。該課程招收對象：1. 真正具有學習技藝教育課程興趣者 2. 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向者 3. 畢業後計畫提早就業者 4. 無重大違規記錄者。

參加技藝教育課程，須注意以下兩點：

(一)開課一個月內，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或其他因素欲申請退出者，需填具退班申請書送交輔導處核准，爾後亦喪失再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權利，並依候補順位，安排學生遞補技藝教育課程。

(二)於課程進行期間，學生未遵守相關規定，經輔導規勸無效，累計次數達三次者將強制退班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。

特立此據告知並請家長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
茲 同意 八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
遵守上述規定並簽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新北市立佳林國中輔導處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重大違規事項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逃學； | 二、蹺家； | 三、抽煙； | 四、沈迷電玩； |
| 五、沈迷網咖； | 六、賭博； | 七、竊取他人物品； | 八、恐嚇勒索； |
| 九、打架滋事； | 十、不服管教； | 十一、考試舞弊； | 十二、違反校規； |
| 十三、侮辱師長； | 十四、其他。 | | |